

#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9〕52号

---

##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白云区江村旧桥拆除重建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事项的复函

广州市白云区公路养护中心：

你单位《关于征求白云区江村旧桥通航等级和通航净空要求的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同意全省五至七级航道定级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270号），来函咨询的白云区江村旧桥拆除重建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所跨越的流溪河（江村铁路桥～人和拦河坝）段为内河VI级航道。工程方案的设计应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的相关要求，并充分考虑航道发展需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就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开展评价，以确定工程的选址、航道通航条件、航道与航道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同时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理工程建设方案与相邻建筑物的关系。

三、建设单位应按广东省跨河建筑物的审批规定和程序到航道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手续，工程建设方案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以航道行政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复为准。

此复。



(联系人：海啸，联系电话：020-3426139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城区航标与测绘所。

---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9年 7月 19日印发

---